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8B99R72M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3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4-43 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azhena Tianv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vcba.cn

E-mail: mail@gztvcba.cn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苏公W[2025]E1366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诚咨询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三、盈利预测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表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说明二所述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中诚咨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唐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裕



中国·无锡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盈利预测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中筑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已实现数	2025年		
			1-3月份已审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其中: 营业收入	七、1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182.00	7,422.80	18,598.16	26,020.9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1	21,209.35	6,104.85	13,960.80	20,065.6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七、2	255.20	73.55	150.07	223.62
销售费用	七、3	669.08	133.56	542.94	676.50
管理费用	七、4	3,092.59	683.44	2,411.88	3,095.32
研发费用	七、5	1,877.32	408.81	1,470.70	1,879.51
财务费用	七、6	78.46	18.60	61.78	80.38
其中: 利息费用		83.26	17.51	68.37	85.89
利息收入		27.26	4.31	21.50	25.81
加: 其他收益	七、7	620.62	18.03	154.67	172.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8	233.09	59.93	210.83	270.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87	-64.61	-	-6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9	327.94	50.92	335.91	386.8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10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11	-1.57	0.19	-	0.1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011.23	4,104.38	7,451.94	11,556.3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12	4.56	1.25	14.15	15.4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13	1.30	0.40	-	0.4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4.48	4,105.24	7,466.09	11,571.3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14	1,475.63	542.57	926.28	1,468.8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法定代表人

陆俊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2025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 原名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公司名变更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88号) 核准, 向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查雪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4,286.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1.4286万元(股份5,071.4286万股, 每股面值1元), 股本为人民币5,071.4286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股转系统函[2016]8249号), 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83996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7344138405。

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俊。

公司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投标管理, 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 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项目优化咨询, 环保、节能技术



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已获取的订单及项目实现情况、预期获取的订单等其他有关资料，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5年4-12月、2025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三、盈利预测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力成本和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业务构成及市场需求状况、定价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



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共同经营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



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对于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3-0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



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四、16“固定资产”和四、19“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法定寿命或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特许资质使用权	4.75年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BIM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前期咨询服务。(合同另有约束性条款的，以合同条款为确认依据)：

(1) 造价咨询服务：以公司提交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中列示的送审金额、标底金额、预算金额、审减额等，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收入；

(2)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



(3) 招标代理服务：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拟招标项目投资额及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 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条件时，在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收入；

(5) BIM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BIM服务收入；

(6) 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7) 前期咨询服务：在公司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并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0-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0-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盈利预测税项

1、本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总公司	13%/6%/5%/3%
		各分公司	6%/3%
		各子公司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总公司	15%
		各子公司	25%/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23年度开始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预测范围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一、一级子公司						
江苏中发	苏州	苏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中诚智汇	苏州	苏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上海众宇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常熟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吴江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张家港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吴中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设计和咨询活动、 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工业园区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二）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无变化。



七、盈利预测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446.93	11,613.03	26,648.34	38,261.37
其他业务收入	115.85	45.28	54.19	99.46
营业收入合计	39,562.77	11,658.30	26,702.53	38,360.83
主营业务成本	21,192.93	6,101.38	13,958.49	20,059.87
其他业务成本	16.42	3.46	2.31	5.77
营业成本合计	21,209.35	6,104.85	13,960.80	20,065.64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446.93	11,613.03	26,648.34	38,261.37
工程造价	21,008.13	6,915.40	11,436.28	18,351.67
工程监理及管理	5,295.09	1,788.82	4,270.23	6,059.05
全过程咨询	4,490.82	1,350.00	3,814.71	5,164.71
招标代理	3,181.43	805.73	1,790.45	2,596.18
其他技术服务	5,471.44	753.09	5,336.67	6,089.76
主营业务成本	21,192.93	6,101.38	13,958.49	20,059.87
工程造价	10,524.62	3,331.02	5,716.55	9,047.57
工程监理及管理	2,921.49	1,036.24	2,199.74	3,235.98
全过程咨询	2,418.34	800.70	1,835.00	2,635.70
招标代理	1,635.82	387.17	912.79	1,299.96
其他技术服务	3,692.66	546.26	3,294.40	3,840.66

(3) 其他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公司在手订单或根据预计可取得的订单为基础,根据各订单的目前进展以及预期执行计划,预计能够在2025年实现收入的金额进行预测;预测成本为预计实现收入的订单中将要发生的人工成本、外协成本、经营场地费和其他费用,依据各业务的预计人工成本、外协成本进行预测。



2、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8	40.59	81.99	122.58
教育费附加	100.77	28.96	58.44	87.40
房产税	9.72	3.49	6.53	10.02
印花税	2.20	0.08	2.12	2.20
车船税	0.86	0.32	0.54	0.86
土地使用税	0.46	0.12	0.44	0.56
合计	255.20	73.55	150.07	223.62

(2) 其他说明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和土地使用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土地面积和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印花税、车船税以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3、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招待费	261.89	39.88	220.12	260.00
职工薪酬	219.98	52.14	163.85	215.99
招投标费	137.70	27.20	117.8	145.00
业务宣传费	12.22	5.65	9.57	15.22
办公费	10.84	2.53	9.31	11.84
差旅费	9.96	1.99	8.97	10.96
其他	16.48	4.17	13.31	17.48
合计	669.08	133.56	542.94	676.50

(2) 其他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等费用构成。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幅度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根据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4、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薪酬	1,335.58	295.89	1,067.11	1,363.00
业务招待费	364.83	70.86	302.13	372.99
特许资质摊销	284.22	71.05	213.17	284.22
办公费及水电费	269.43	53.78	234.22	288.00
折旧	221.08	59.18	162.82	222.00
房租及物业费	211.04	54.52	159.48	214.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6.15	25.23	120.77	146.00
差旅费	84.72	17.87	65.85	83.72
股份支付	55.15	—	—	—
装修费及摊销	37.50	11.15	25.35	36.50
保险费	12.89	1.64	12.25	13.89
其他	70.00	22.26	48.74	71.00
合计	3,092.59	683.44	2,411.88	3,095.32

(2) 其他说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特许资质摊销、办公及水电费、折旧费、房租及物业费、专业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幅度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水电费、房租及物业费、专业机构服务费和差旅费等其他明细项目根据历史期间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5、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薪酬	1,622.24	383.06	1,308.94	1,692.00
委托研发费用	158.91	—	67.00	67.0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0.51	11.93	27.58	39.51
办公费	23.39	9.05	38.95	48.00
其他	32.28	4.76	28.24	33.00
合计	1,877.32	408.81	1,470.70	1,879.51

(2) 其他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等费用



构成。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幅度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资产明细测算来预测；委托研发费用、办公费根据2025年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并结合在研项目、预计新增的研发项目等情况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83.26	17.51	68.37	85.89
减：利息收入	27.26	4.31	21.50	25.81
手续费	22.46	4.94	14.91	19.85
汇兑损失	—	0.46	—	0.46
合计	78.46	18.60	61.78	80.38

（2）其他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费用构成。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按照2025年预期分摊的利息预测；利息收入为存款利息收入，参考持有的资金量及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预测；汇兑损益为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7、其他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620.62	18.03	154.67	172.70
合计	620.62	18.03	154.67	172.70

（2）其他说明

公司的其他收益核算政府补助、手续费返还和税收优惠。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根据已申报的政府补助情况，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8、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3	124.54	210.83	335.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7	-64.61	—	-64.61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	107.24	—	—	—



合计	233.09	59.93	210.83	270.76
----	--------	-------	--------	--------

(2)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构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已有数据核算，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根据已收到收益金额、资金持有水平以及历史期间获得的收益金额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94	50.92	335.91	386.83
合计	327.94	50.92	335.91	386.83

(2) 其他说明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资金持有水平以及历史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10、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合计	-1,549.64	-260.18	-1,353.84	-1,614.02

(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账期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回款情况、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等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11、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7	0.19	—	0.19
合计	-1.57	0.19	—	0.19



(2) 其他说明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除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12、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55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55	—	—	—
无需支付款项	—	—	—	—
其他	4.01	1.25	14.15	15.40
合计	4.56	1.25	14.15	15.40

(2) 其他说明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除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13、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对外捐赠	1.00	0.40	—	0.40
其他	0.30	—	—	—
合计	1.30	0.40	—	0.40

(2) 其他说明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除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14、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1,475.63	542.57	926.28	1,468.85
合计	1,475.63	542.57	926.28	1,468.85



(2)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的税前利润总额、重大纳税调整事项以及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八、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	0.19	—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62	18.03	154.67	17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4.15	175.46	546.74	72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	0.85	14.15	15.00
所得税影响额	-141.06	-23.84	-112.67	-136.51
合计	1,005.40	170.70	602.88	773.5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8.85	3,562.67	6,539.81	10,102.48
非经常性损益	1,005.40	170.7	602.88	77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45	3,391.97	5,936.93	9,328.90

九、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营业收入预测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但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收入预测无法实现。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为了应对产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加强收集领域相关有关政策法规，及时了解新政策的实施情况，对政策的变化及时作出经营调整，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为了应对营业收入预测实现的风险，公司将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前了解客户所开展项目的施工情况，同时跟进新项目的开展和落地情况，对公司预算的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以使收入预测维持在既定水平。

3、为了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变化，预防行业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跟踪客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更新客户信用情况，预测潜在违约概率，对高风险客户催促及时付款；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持续推进项目进度，及时提交付



款材料，重视项目回款动态监控，通过定期监督和反馈机制，有效促进回款。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